

郑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郑安防委〔2025〕30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安防委，市安防委各有关成员单位：

《郑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监管合力，最大限度降低安全事故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的通知》《河南省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且涉及公共区域安全的规模、体量较小的限额以下各类建设工程，具体包括：

1.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2.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公路、水利(水务)、园林绿化、通信、电力、文物、公用等专业工程、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市政公用管线新建、改造、改移工程等。

3. 各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结合部门实际,可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纳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的工程具体标准。

第三条 市、区(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内容,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能力。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 12345 热线、12319 热线、郑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平台等方式,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检举、控告、投诉、举报。对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鼓励各区县(市)级人民政府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或其他相关信息平台,组织开发建设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及移动端,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六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依法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根据工程风险等级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施工。

(二)工程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在属地乡镇街道或政府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填写《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登记表》(附件1)，签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附件5)，附带提供相关材料，并对登记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管。高风险项目需额外提供施工方案、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等。工程竣工后3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告知备案部门，申请销账。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2. 在仓储物流、冷链企业、经营性村民自建房等，发生火灾易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4.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三)根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类型、规模和内容等，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与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保障施工安全作业所需资金投入,并督促施工单位落
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五)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发现存在事故
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项目
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
告。

(六)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与
河南省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七)不得将应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分解为
若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八)落实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
其他要求。

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
行现场管理。

第七条 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依法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工程开工前,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
案登记,签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二)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以及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
程序,按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作业期间应严格执行《焊
接与切割安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关于人

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等相关标准要求，严格做到“六必须”。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对现场清理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三）施工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明确施工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保障、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四）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提取及使用。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配备符合国际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设置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施工的人员正确穿戴和规范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六）涉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国家未规定取得相关资格的其他从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严格落实对水、电、油、气、通信等管线和城市道桥、地铁隧道等影响公共区域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保护措施。

（八）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九）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一）落实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八条 市、区（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研究制定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建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报告登记、日常巡查、举报监督、完工告知等工作机制。按照履职清单，依法细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建立健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方式。

(四)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经费纳入本级安全生产所需经费预算。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职责。

第九条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会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本行业领域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业管理)。共享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行业管理)工作信息。研究解决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要求，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定期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组织专项抽查，在检查结束后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通报专项检查结果。

(三)积极与乡镇(街道)共享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已接受行业主管监管的建设工程台账，消除监管盲区，对乡镇(街道)上报或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职责。

第十条 乡镇(街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明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责任体系、监管流程等。

（二）建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一工地一档案”备案管理制度，受理建设单位上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登记表》（附件1），督促建设、施工单位签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附件5），建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台账》（附件2）。在工程开工前向建设、施工单位发放《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告知书》（附件4），告知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对于租赁方式取得既有建筑物使用权的小型工程，应同时向既有建筑物所有权人、承租人告知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并发放安全生产告知书。

（三）乡镇（街道）应定期对辖区内的限额小型工程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详细记录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处置情况，形成整改闭环。对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现场检查时要填写《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记录表》（附件3）。对发现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登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查处或移交自然规划、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

（四）对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发放《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表》(附件6)、《动火作业安全告知书》(附件7),提醒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

(五)发现违规动火作业或动火作业未经审批的,要立即进行劝阻,根据具体情形及时报告属地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促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职责。

第四章 实施原则

第十一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市级指导、县区统筹、属地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属地政府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协调联动,实行全覆盖、无盲区管控。依据“基于风险、差别监管”的工作原则,重点加强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实行闭环管理,建设单位和个人按照要求落实开工前信息登记、施工中巡查检查、完工告知等程序。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管理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及工程质量合格的依据。

第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

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动火作业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充分发挥网格巡查作用，发现以下情形的，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一）发现应办理未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擅自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活动的，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定提交《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表》，办理信息登记。

（二）发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当立即制止，及时报告或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发现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其他许可的而未办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及时报告或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发现其他违法建设活动，应当立即制止，及时报告或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乡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河南省农村宅

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12号）执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涉及建筑保温材料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临时性建筑、抢险救灾工程、军事建设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范围及职责分工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2号）《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郑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登记表（参考用表）
2. 郑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台账（参考用表）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记录表（参考用表）
4. 郑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告知书（参考用表）
5. 郑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参考用表）
6. 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

生产信息表（参考用表）

7. 动火作业安全告知书（参考范本）

附件 1

郑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登记表（参考用表）

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20__年第____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项目类型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工程_____				
项目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使用功能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人员密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消防设施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房屋立面改动； 其他：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目前进度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备案登记附件					
1. 施工合同；2.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上加盖公司章）；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公司章）。4、其他：					
受理意见	经核实，上述资料齐全，予以备案登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受理方公章） 受理人：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编码由各乡镇（街道）按年度统一编号。2. 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乡镇（街道）留存，一份反馈给工程建设单位（留存现场备查）。

附件 2

郑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台账（参考用表）

乡镇（街道）：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万元、m ²)	工程地址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是否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备案登记编码	
	联系电话：	是否安全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监督检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安全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发现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细描述：		
	是否存在现场安全隐患及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细描述：		
检查处置情况			
其他情况			

附件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记录表（参考用表）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承建单位：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施工准备	工程所在房屋是否违法建设，是否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是否肢解工程。				
		是否选用有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的建筑企业。				
		是否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具体的施工安全条款、安全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等。				
		占道施工作业是否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挖掘工程开工前是否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挖掘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2	人员管理	施工负责人是否在场，与开工建设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是否一致。				
		现场是否配备持证安全管理人员。				
		电焊、气焊、电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有无盲目指挥、违规作业、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				

		是否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是否正确使用安全帽、劳保鞋、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3	现场管理	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公示牌是否醒目、内容完整。				
		施工区是否与社会人员生活区、经营场所营业区等社会场所分隔。				
		施工临边、洞口位置是否设置临边防护措施。				
		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看火人，现场是否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施工机具是否破旧、性能差；切割机、角磨机、电焊机等施工机具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电线电缆有无破损、泡水。				
		本项目是否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现场是否使用危险物品，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4	其他	其他安全事项。				
统计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检查人：

被检查人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 4

郑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告知书 (参考范本)

_____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你们建设的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告知如下,请严格遵守执行:

一、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 开工前到工程所属乡镇、街道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 根据工程的类型、规模和内容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设计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3. 督促设计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4. 有监理单位的工程,应督促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第三方监管责任;
5.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使用功能调整、消防设施变动、房屋立面改动等可能影响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装修工程,应在施工前委托有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审图;
6.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7. 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
8. 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安全指导，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的直接主体：

1. 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工程施工行为；

2. 健全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落实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具，严控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加强现场安全教育，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人员充分了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4.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消除；

5. 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处理；

6. 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指导，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 建立安全生产台帐，做好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日常自查、巡查工作，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8.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带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记录留存在施工现场备查；

9. 做好用工管理，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留存施工现备查；按月通过银行向工人足额支付工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施工企业应及时做好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工作。

三、施工现场管控要点

1. 施工现场应与周边环境相隔离，加强门卫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

2. 施工现场各种机具、设备、构件、材料要按现场正确堆放、布置、保持整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材料临时堆放不得侵占周边公共空间和影响消防通道；

3. 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赤膊，不得在施工现场喝酒留宿；

4. 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程管理要求；

5. 保障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确保施工设施、设备、机具安全可靠，不得带病投入使用；

6. 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识；

7. 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着重防控“噪声、扬尘、异味”；

8. 主动与周边邻里沟通，减少因施工引起的矛盾。

街道（乡、镇）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业 主）签收：-----日期：-----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收：-----日期：-----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给建设单位、一份给施工单位、一份街道（乡、镇）留存。

附件 5

郑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参考范本)

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现就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工程施工行为。

2. 健全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 落实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 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 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具, 严控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3. 加强现场安全教育, 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 保证施工人员充分了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4.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定期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闭合工作。

5. 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报告, 现场负责人及时组织处理; 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安全指导, 认真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责任,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 建立安全生产台帐, 做好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日常自查、巡查工作, 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7.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带班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记录留存在施工现场备查。

8. 做好用工管理，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留存施工现场备查；按月通过银行向工人足额支付工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 做好现场管理：（1）施工现场与周边环境相隔离，加强门卫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2）施工现场各种机具、设备、构件、材料要堆放有序，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材料临时堆放不侵占周边公共空间和影响消防通道。（3）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赤膊，不得在施工现场喝酒留宿。（4）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程管理要求。（5）保障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确保施工设施、设备、机具安全可靠，不得带病投入使用。（6）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识。（7）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着重防控“噪声、扬尘、异味”。（8）主动与周边邻里沟通，减少因施工引起的矛盾。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 信息表

(参考用表)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个人)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资质或 具备相应条件		
施工单位负责人		注册执 业证号		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证号		联系电话	
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 上打√)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与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人员密集场所类别(在 对应场所上打√)	1. 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 <input type="checkbox"/> 2. 托儿所、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3.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4.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博物馆的展示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养老院、福利院 <input type="checkbox"/> 6. 宗教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7.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8. 住宿(不含民宿、旅游星级饭店)、餐饮、商超、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9. 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input type="checkbox"/> 10. 民用机场航站楼 <input type="checkbox"/> 11 体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公共文化场馆、KTV、等级旅游民宿、星级旅游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_____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额_____万元或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计划工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二、动火作业信息					
动火作业内容	电焊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气焊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气割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业_____		
动火作业操作人员 姓名		特种作业操 作证号/特种 设备作业人 员证号	
动火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作业现场照片（计划动火作业区域照片）			
三、建设单位（个人）需提供的资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房屋登记手续等。□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3.工程承发包合同关键页。□ 4.其他必要资料_____。			
建设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登记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登记机构和办理人各留一份。

附件 7

动火作业安全告知书

(参考范本)

为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现将动火作业相关安全事项告知如下:

一、动火作业定义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二、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一)动火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单位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严禁无审批擅自进行动火作业。审批过程中需对作业环境、安全措施等进行全面评估。

(二)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或人证不符人员进行动火作业。

（三）动火作业期间应严格做到“六必须”：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

（四）作业结束后，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确保无残留火种，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三、违规动火作业的法律后果

（一）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若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可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单位/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知晓上述动火作业安全告知书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管理制度等的动火作业安全要求，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郑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承办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张向阳